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 重大专项联合任务书

甲方(牵头承担单位): 重庆云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C98PMRXH

乙方(合作承担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1100000MKO037180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共同承担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重大专项项目“脑功能障碍数字诊疗装备”达成合作如下:

一、项目合作内容

- 1.共同合作课题六:临床示范场景打造和推广应用的所有任务及考核指标;
- 2.严格按照任务指标的要求,使用市拨发经费和自筹经费;
- 3.按照项目最终签订的任务书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工作,确保项目最终通过验收。

二、任务分工及考核指标

1.甲方任务分工及考核指标

甲方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组织项目实施、验收及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为张海峰正高级工程师。

甲方主要任务分工:

- (1)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协调组织各参与单位参与项目建设、课题设置、研究内容及组织框架和研发工作开展;
- (2)负责项目配套经费筹集、汇总各单位预算形成项目总预算;
- (3)按照项目最终签订的任务书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工作,确保项目最终通过验收。

甲方考核指标:



- (1)开发脑电数据优化分析软件 1 套，脑电正确识别率至 95%以上；
- (2)开发脑功能障碍数字诊疗装备 1 台，主要部件国产化率不低于 95%,脑电采集与刺激一体化电极不少于 16 个，诊断准确率提高 15%,治疗效果提高 10%；
- (3)搭建 1 套智能辅助诊疗决策和康复云平台，在 20 家以上医疗机构进行验证，累计服务患者不少于 1000 例；
- (4)取得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个；
- (5)发现精准干预靶点不少于 3 个，应用于至少 2 种脑功能疾病(认知、睡眠障碍等)的精准诊疗；
- (6)授权专利 8 件，登记软著 10 项。

2.乙方任务分工及考核指标

乙方作为项目合作承担单位，负责课题六：临床场景和推广应用的牵头单位，负责人为侯景明副教授。

乙方主要任务：

- (1)组织开展多中心、大样本临床试验，开展“脑功能障碍数字诊疗装备”的示范应用；
- (2)根据脑功能障碍数字诊疗装备的特性和适应症，制定临床应用示范方案，组织并指导参与本项目临床应用的医疗康复机构开展临床数据收集工作。督促协调各分管医院开展临床数据的收集并形成临床应用报告；
- (3)按照项目最终签订的任务书完成研究，确保项目最终通过验收。

乙方考核指标：

- (1)搭建智能辅助诊疗决策和康复云平台，组织不少于 20 家医疗机构开展应用示范，完成合格病例 2000 例，形成多中心、大样本康复指南及专家共识 1 份；
- (2)在有资质医院完成无创采集与电刺激闭环式脑机接口一体化设备，基于脑机接口、手功能、下肢的 3 款产品的 3 个临床应用示范；
- (3)发表 SCI 检索论文 1 篇（利用本项目资金开展的研究工作所发表的论文论著,需注明项目名称及资金来源，所使用设备的型号及厂家），培养硕、博士或青年骨干 4 人；
- (4)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2 项。
- (5)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第一标注基金信息：
基金项目：重庆市科技创新重大研发项目(CSTB2024TIAD-STX0044)



三、经费分配与预算编制

项目获批市、区拨发经费 2000 万元，约定乙方作为课题六的参与单位，乙方经费按照市、区拨发总经费的 5%执行，共计 100 万元，配套经费每个病例 1000 元（根据临床方案，必须符合完成 1 个疗程的合格病例），最终拨付乙方的资金按照项目实际获得财政资金按比例计算。

四、知识产权

1.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承担本项目而改变。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按下列方式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本项目研究形成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牵头单位所有，所有源代码对牵头单位开源；

(2)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五、项目执行过程中研制或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资产的归属

1.利用市拨发专项经费研制或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按国家有关法规处理。

2.利用配套经费研制或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按配套经费提供方与使用方之间的协议处理。

六、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等不为公知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项目人员披露其他双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并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变更、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1.按项目任务分工，合作方因自己的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项目任务（或合同）书约定的考核指标的，该合作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项目任务（或合同）书要求，并各自承担由此而增加的相应费用。

2.合作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项目牵头单位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该合作单位承担。给其他双方造成损失的，由该合作单位负责赔偿。

3.合作方违反相应项目经费使用办法或经项目牵头单位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的，项目牵头单位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该合作方负担；情节严重的，项目牵头单位有权申请项目组织单位及重庆市科技局调整或终止该项目任务（合同），同时该合作方应当返还已拨付的项目经费，由此导致项目延迟的损失，也由该合作方一并承担。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项目牵头单位在知悉合作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后，应及时报重庆市科技局批准。

5.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八、补充协议或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该争议应提交项目牵头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九、有效期

1.本协议一式肆份，项目牵头单位执贰份，项目合作单位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重庆市科技局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正文内容到此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 2024 年度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重大专项“脑功能障碍数字诊疗装备”》之签章签署页。

项目牵头单位(公章):

重庆云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8 日



合作承担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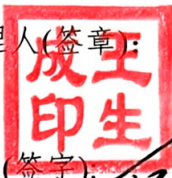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8 日



王成生

